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古城水系综合恢复提升规划研究项目

项目地点：绍兴市越城区

合同编号：TC211026

(由设计人编填)

发包人(甲方)：绍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公室

设计人(乙方)：同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浙江省绍兴市

签约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公室

乙方（供应商）：同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为 临【2021】1427 号 的 古城水系综合恢复提升规划研究项目 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规划层次

本次规划包含二个层次：

第一层次：梳理古城水系现状，研究古城水系演变过程，提出古城水系综合恢复提升、内河游线打造及沿河界面整治总体思路及要求，明确水系治理目标定位，制定古城历史水系恢复和现有水系改造提升计划。

第二层次：古城水系格局的演变动态演示、编制古城内现存的各条河道水利设施和周边整体风貌的整治提升规划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深度）、古城内需恢复的历史河道和周边整体风貌的恢复提升规划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深度）、项目实施计划。

2、规划范围

环城河以内古城现状河道和拟考虑恢复的历史水系及其沿河两侧景观协调区域。

3、规划依据

1. 国家、浙江省、绍兴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
2. 《绍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3.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4. 《绍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5. 《绍兴古城保护利用总体城市设计》；
6. 《绍兴古城水系沟通规划研究》；
7. 绍兴市委、市政府关于绍兴古城目标、定位、发展方向等相关文件；
8. 已批复的其他相关规划。

4、任务要求

（1）梳理古城水系现状，研究古城水系演变过程，分析研判古城内水流、河道、河坎、部分古桥风貌、游船通行情况、沿河景观整治等存在问题，提出

水系综合恢复提升、内河游线打造及沿河界面整治总体思路及要求，明确水系治理目标定位，制定古城历史水系恢复和现有水系改造提升计划。

①调查梳理，提出思路

1. 对古城范围内的河道水系现状开展全面细致的调查分析，包括历史水系的调查、水系格局的演变、文化资源的挖掘、现存河道水位高低、径流方向、修建年代、游船通行条件、周边风貌、旅游业态、管理权署等各个方面。

2. 结合调查分析结果，从全方位的角度分析、研判古城水系现状的优劣势，对古城现存水系、河道、河坎、部分历史古桥、游船通行情况、沿河景观整治（结合古城文化）等存在问题深入解析研究。

3. 根据上述分析，结合古城实际，提出古城内河道清淤策略、翻水闸的优化利用、有条件有计划恢复部分历史河道、河道河坎和河埠头改造、沿岸广场（景观）亮化改造、市政管线设施优化、景观绿化品质提升、突出沿河景观廊道、增设水上码头、串联优化古城内河游线、深入挖掘古城传统水系和大运河文化、加强与水系周边历史文化街区的联系等方面的建议思路，提升古城特色水上文化旅游品质，优化绍兴以水为媒的文化旅游体验。

②明确定位，制定计划

1. 解读《古城保护利用条例》、《绍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绍兴古城保护利用总体城市设计》、《绍兴古城水系沟通规划研究》等上位规划和相关政策，结合古城发展实际，分析、研判古城现存河道水系对古城整体风貌协调、地形肌理保护、历史文化街区文化氛围营造、水上交通游线发展的影响和历史水系疏通恢复的影响。

2. 根据疏解思路，分析、评估现状河道水系对所在区域在空间尺度、景观品质、周边街区环境、沿河业态、交通通达性、旅游体验等方面的影响，结合古城实际，科学合理提出古城水系综合恢复提升的总体目标定位。

3. 根据河道水系对古城风貌、肌理、交通、景观、旅游体验的影响程度，河道疏通恢复的合理性及项目实施的现实可操作性，提出古城水系综合恢复提升计划（5年为一个阶段）。

（2）编制古城水系综合恢复提升和古城水系格局演变规划方案：古城水系格局的演变动态演示、古城内现存的各条河道水利设施和周边整体风貌的整治提升规划方案、古城内需恢复的历史河道和周边整体风貌的恢复提升规划方案、项目实施计划。

①古城水系综合恢复提升规划方案

结合第一层次的研究内容,借鉴国内外类似古城内水系恢复整治提升的成功经验,根据《绍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绍兴古城保护利用总体城市设计》、《绍兴古城水系沟通规划研究》等要求,根据古城发展的功能需求,构建整个古城新的水系形象和布局。

②古城水系格局的演变动态演示、古城内现存的各条河道水利设施和周边整体风貌的整治提升规划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深度)、古城内需恢复的历史河道和周边整体风貌的恢复提升规划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深度)、项目实施计划。

结合古城水系格局的演变,按照协调古城整体风貌、尊重历史地形肌理、串联古城水系的原则,从古城文化挖掘展示、现有河道疏通整治、历史河道恢复、水上游线打通、配套基础设施完善、沿河景观提升和亮化改造、夜间经济打造、历史文化街区形象塑造、旅游体验加强等方面入手对古城内各条河道进行专项研究,针对各条河道各自特点,从地理位置、河道长度、文化底蕴、发展前景、沿河界面整治提升、特色水上文化游线打造、与历史文化街区融合等多个方面进行对比分析,提出合理准确的恢复、提升建议,制定项目库行动计划,完成古城内各水系综合恢复提升的规划方案(包括规划河道的规划总平面、河道断面分析、景观视线分析、计划恢复河道对原地块的影响力分析及河道周边整体风貌相关的具体表述),同时需符合《绍兴古城保护利用条例》要求。

5、设计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应参照已有的相关规划,并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以及绍兴市的有关法律规范(包括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则。

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图纸组成,按以下形式提交:

- 1、A3 幅面的纸质文件十二套;
- 2、电子光盘一份,包含所有规划成果的电子版文件。其中,文本为 WORD 或 PDF 格式,图纸为 JPG、DWG 等格式,视频为 MP4 格式,并符合规划入库的要求;
- 3、多媒体演示文件一份,为 PPT/PPTX 格式。

6、其它

1、根据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配合情况、服务质量、工作进度等,若第一层次研究成果达不到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中标供应商的研究、设计编制任务。

2、本项目后期需要进行实施时，中标供应商应配合实施单位的初步设计方案等编制，做到随叫随到，积极响应。

3、专家评审会等各类有关会议，由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和进程，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做好各阶段汇报、宣传等工作，并承担专家评审会等各类有关会议期间所产生的会务费、专家费、交通费等费用。

二、服务价格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合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第一层次	项	1	295000	295000	
2	第二层次	公里	暂定 23.1 公里	50000	1155000	具体按采购实际需求开展
总价		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整				
		小写：1450000 元				

备注：甲方将根据实际需要委托乙方编制拟恢复、提升河道的研究，委托数量按总服务费控制在 160 万元（不含）以内为限。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____/____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编制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须完成第一层次工作并提交成果；第一层次工作成果经甲方确认通过后，开展第二层次的编制工作，原则上于 5 个月内提交第二层次成果并报甲方确认。

（注：最终成果需经市领导研究后确定）

2. 实施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七、付款

付款方式：第一层次成果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第一层次费用；第二层次成果经甲方确认后支付本次服务费用的 60%；最终成果报市政府层面研究通过后付清。

八、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建议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要求执行。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有额外的具体要求，乙方须根据实际要求的内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期顺延。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须经甲方确认并通过专家论证，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凡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问题，乙方必

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且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相应规划研究成果或提交的规划研究成果达不到甲方的要求，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绍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公室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偏门直街31号

电话：0575-88627585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1年6月15日

乙方（盖章）：同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平江路2号复旦科技园绍兴创新中心1号楼17层

电话：0575-88958022

开户行：建行绍兴人民路支行

开户账号：33001653541053003232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